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在审慎、认真地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零部件公司进行新能源汽车电池原材料产品委托生产行为是为了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而在子公司合理经营范围内做的相关尝试举措，如项目进展顺利，可作为长期经营行为，并为上市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带来业务依赖，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零部件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管黎华、王孝春、卢剑波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